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37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1127銓敘部函。(107023739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
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，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
月7日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辦
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7/11/29



1070004089